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琼科〔2019〕247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琼台师范学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4.13 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创新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方式、激发科研人员活力、提升科研绩效，更好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根据 2019 年省政府制度创新项目要求，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合制定了《海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等 5

家试点单位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认真做好组织实施，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报告。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海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指示，落实李克强总理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开展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的精神，创新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建立以信任为前提，激励为导向，监管要有效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充分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更好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突出特色

在坚决落实中央改革部署的基础上，结合海南实际，把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管理理念和方式应用到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改革中，推进海南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改革创新。

（二）打通痛点

把改革重点由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向经费管理部门、监督部门、使用部门拓展，由省级层面向高校和科研院所层面拓展。打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痛点，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便利化举措。

（三）充分信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讲话精神，减少对科研人员的束缚。遵循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规律，以充分信任为原则，在预算编制、经费使用、经费报销等方面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四）放管结合

以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科研成果质量为目标，坚持有放有管，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重点把好科研成果质量评价关，最大限度减少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方面的繁文缛节。同时，遵循权责利结合的原则，把科研人员享有自主权利和承担相关责任有效结合。

二、试点范围

（一）试点项目

1.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二）试点单位

1. 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试点单位：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2.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试点单位：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琼台师范学院。

三、试点内容

- （一）取消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经费实行定额资助。项

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强度和间接费用强度之和。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书和签订任务书时，只需填报资助总额，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二）经费支出自主。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经费支出不设定科目限制和具体比例限制，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实际贡献自主确定。其他支出可据实开支。

（三）绩效支出自主。项目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在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绩效支出由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进行分配，项目验收前发放 50%，验收通过后发放 50%。绩效支出发放由试点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省财政部门备案。

（四）劳务费标准自主设定。参与项目研究的高校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科研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其“五险一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由项目负责人据实列支。劳务费发放标准由试点单位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自主确定。

（五）国内差旅费报销包干。试点单位可以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

行包干制，由试点单位根据科研人员提供的科研项目差旅费报销单，按照相应的差旅费标准直接拨付给科研人员。

（六）结余经费统筹使用。试点项目经费可由试点单位向省财政部门申请转入本单位实有账户，专账管理。试点项目年度剩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验收后结余经费由试点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七）报销凭证自制。对科研活动中实际发生确实无法取得税务发票或财政票据的，由试点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凭证制式，科研项目组据实报销。

（八）公务卡结算方式自主。科研项目中的临时聘用人员、大学生、研究生、外籍专家等不具备公务卡办卡资格的参与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九）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试点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报账凭证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经财务部门审核直接拨付。

（十）试点工作的监督机制。科研项目管理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试点工作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试点工作规范实施。

（十一）监督检查结果互认。试点单位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试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审计报告或结论可作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参考。监督检查工作中对本方案的理解与试点单位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

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

（十二）经费使用内部公示。试点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结题时，项目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十三）严格试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无故终止课题的，项目主管部门全额追回资助经费，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涉及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四）试点方案的解释权归科研项目管理部，试点方案施行前针对试点单位和试点专项的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四、试点步骤

（一）试点启动

自 2020 年启动实施。

（二）试点评估

组织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效果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

（三）总结推广

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进行总结，形成制度创新经验，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

各部门要根据试点方案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工作。科技、

财政、人社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严格按照试点方案履行职能。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与试点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试点项目的监管。

（二）注重容错激励

相关部门和试点单位要积极营造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创新氛围，着手于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的痛点，主动担当，大胆闯、大胆试。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要区分科研创新、探索性试验中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我省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回应各方关切，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